

证券代码：603978

证券简称：深圳新星

公告编号：2026-068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后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本次会议已于同日以书面送达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陈学敏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候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（1）审计委员会由钟宇（独立董事）、吴颖（独立董事）、姜瑞斌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钟宇担任主任委员。

(2) 提名委员会由吴颖（独立董事）、钟宇（独立董事）、贺志勇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吴颖担任主任委员。

(3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盛力（独立董事）、钟宇（独立董事）、王俊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杨盛力担任主任委员。

(4) 战略委员会由陈学敏、贺志勇、钟志辉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董事长陈学敏担任主任委员。

上述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志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9）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俊先生、肖爱明先生、钟胜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9）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卢现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9）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田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为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，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，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铝锭、碳酸锂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，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（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、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，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）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交易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在授权有效期内，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上述额度。同时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0）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，有效防范和控制交易风险，规范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行为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 14:30 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1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6 日